

宏亞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獎學金設置辦法

第一條：為鼓勵優秀學子學習水土保持相關技術，培育水土保持事業從業人員設置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：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年新台幣 1 萬元整，名額 3 名。

第三條：申請資格

- 一、 本校水土保持學系三年級以上之學生(含研究所)，前學年學業成績及格，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(含)以上者。
- 二、 參與水土保持相關之研究計畫者優先考慮。
- 三、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優先考慮；曾獲此獎學金者，以不再推薦為原則。

第四條：申請日期：每年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截止。(依系所公告為準)

第五條：申請手續及應徵文件

- 一、 填具申請書。
- 二、 繳交成績單影本。
- 三、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：申請人資料備齊後送本系學生事務小組會議擇優頒發獎學金，得獎名單公告在本系官網。

1. 公告系官網、FB

2. 申請者請於**9月19日前**備齊資料放至系辦**學生事務小組**信箱。

行政
辦事員 **林靜誼**

教授兼水土
保持學系系主任 **王咏潔**

宏亞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單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學號		年級		連絡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				
水土保持相關成果簡述							
備齊資料送本系學生事務小組，請同學自行檢視。							
☐ 申請單 ☐ 歷年成績單 ☐ 參與水土保持相關工作成果 ☐ 推薦信							